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分班及非學分班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 別			聯絡電話		
已繳課程費用	元整		退費原因說明		
依退班 申請日 期勾選一 項	一、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	
	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	
	三、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				
	四、其他				
擬退金額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px;">請附收據正本</span> (請書寫大寫)		萬 千 佰 拾 元整			
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

承辦單位(企劃推廣組)	進修學院院長	校 長
總務處(出納組)	主 計 室	

領 據 黏 貼

(請浮貼收據正本)

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：

- 註：1. 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237C號令修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辦理退費作業應檢附學員報名表(影本)，俾利總務處依據報名表填報資料執行匯款。
3. 惠請總務處於退費匯款後告知承辦單位，俾利承辦人電復退費學員。